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

受刑人之保外醫治及戒護外醫情形 專題報告

報告人：戒護科輔導行政 李建瑋



報告大綱

一、保外醫治

1. 保外醫治流程圖
2. 法源依據
3. 本所辦理情形

二、戒護外醫

1. 戒護外醫流程圖
2. 法源依據
3. 本所辦理情形
4. 示意圖





一、保外醫治



保外醫治

請參閱保外醫治流程圖(附件1)



監內門診、戒護外醫於本報告第9頁後報告。



法源依據

監刑法§63-1(前段-一般保外、後段-緊急保外):

經採行前條第一項醫治方式後，仍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醫治者，監獄得報請監督機關參酌醫囑後核准保外醫治；其有緊急情形時，監獄得先行准予保外醫治，再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監刑法§64(安置):

依前條報請保外醫治受刑人，無法辦理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時，監獄應檢具相關資料通知監獄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轉介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監刑細則§46-2(安置):

監獄對於無法依本法第六十三條規定辦理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時，應即依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通知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轉介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於相當時間內，未接獲回復者，監獄應再行函催辦理。



辦法、注意事項、函示

1. 受刑人保外醫治審核基準及管理辦法(附件2)
2.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受刑人保外醫治具保程序應行注意事項(附件3)
3. 111年1月7日法矯署醫字第11106000380號函示(附件4)



本所辦理情形-1

目前本所共有2名保外醫治收容人7231林0伸、7397潘0平。

7231林0伸，因敗血症以及敗血性休克110年3月29日保外醫治迄今，每月由本所衛生科人員到該員住家處關心病況。

該員自110年2月2日入所服刑就醫紀錄如下：

110年2月3日至2月9日：因左腳第二趾節截肢傷口感染需植皮住院治療。

110年2月15日：因右足背皮膚缺損換藥戒護外醫。

110年2月19日：因血便、排便習慣改變、體重減輕戒護外醫。

110年3月10日：因右手痛風石切除戒護外醫。

110年3月29日：血壓低、頭暈住院治療，檢查為敗血症及敗血性休克，辦理保外醫治。



本所辦理情形-2

7397潘0平，因肺炎合併敗血症、心臟衰竭併急性肺水腫、重度二尖瓣逆流112年3月6日保外醫治迄今，日後每月由本所衛生科人員到該員住家處關心病況。

該員自112年1月4日入所服刑就醫紀錄如下：

112年3月3日：因血氧過低，戒送國軍花蓮醫院急診同日轉加護病房治療。

112年3月3日至112年3月6日：因心臟衰竭、二尖瓣膜閉鎖不全、導致血液回流肺臟造成感染，目前先處理肺臟感染問題，日後擇日進行手術處理心臟問題，辦理保外醫治。



二、戒護外醫



戒護外醫流程圖

請參閱戒護外醫流程圖(附件5)

相關法源依據、函示：

1. 監刑法§24、61、62

2. 羈押法§19

3. 110年9月15日法矯署醫字第11006005130號函示(附件6)





法源依據-1

1. 監刑法§61(監內門診、自費延醫):

受傷或罹患疾病之受刑人接受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之醫療服務或經監獄委請之醫師醫治後，有正當理由任須由其他醫師診治，而請求自費於監獄內延醫診治時，監獄得於准許。

前項自費延醫之申請程序、要件、實施方式、時間、地點、費用支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2. 監刑法§62(戒護外醫、移送病監):

受刑人受傷或罹患疾病，有醫療急迫情形，或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監獄得戒送醫療機構或病監醫治。

前項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戒送醫療機構醫治之交通費用，應由受刑人自行負擔。但受刑人經濟困難無力負擔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戒送醫療機構醫治期間，視為在監執行。



法源依據-2

3. 監刑法§24(施用戒具):

監獄戒護受刑人外出，認其有脫逃、自殘、暴行之虞時，得經監獄長官核准後施用戒具。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受刑人外出或於監獄外從事活動時，監獄得運用科技設備，施以電子監控措施。

4. 羈押法§19 (施用戒具):

看守所戒護被告外出，認其有脫逃、自殘、暴行之虞時，得經看守所長官核准後施用戒具。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被告外出時，看守所得運用科技設備，施以電子監控措施。



本所辦理情形-1

一般外醫：

收容人身體不適。

→向場舍主管反應，安排所內門診看診。

→場舍主管通知教區科員，依需求科別安排掛號。

→經所內醫師診斷如需轉診，則開立轉診單或轉檢單。

→陳核機關首長同意後，衛生科安排戒護外醫相關事項
(掛號、安排檢查)。

→通知戒護科戒護外醫日期、時間、地點、看診科別或
檢查項目。



本所辦理情形-2

一般外醫：

- 戒護外醫時依規定使用手銬、腳鐐戒具。
- 經本所派公務車戒送至醫療院所，
遇夜間及假日以計程車戒送。
- 戒護收容人至轉診科別或轉檢項目地點診療。
- 醫師依病況決定是否持續回診追蹤，或進行其他檢查，
如病況嚴重有住院需求則安排住院。
- 診療完畢後批價及領藥。
- 戒送返所，將醫療收據交總務科扣款，開立之藥品交付
衛生科檢查及分餐包。



本所辦理情形-3

緊急外醫：

收容人身體不適但於例假日、夜間、未開診時段。

→舍房主管量測血壓、心跳並觀察其狀態，紀錄相關生命徵象數值。

→通報中央台科員，如符合戒護外醫流程圖盧列10項狀態時，即迅速通報119救護車或公務車轉送醫院急診，並由戒護人員隨車戒護。

→通報督勤官下達外醫指令，由督勤官立即報告機關首長



本所辦理情形-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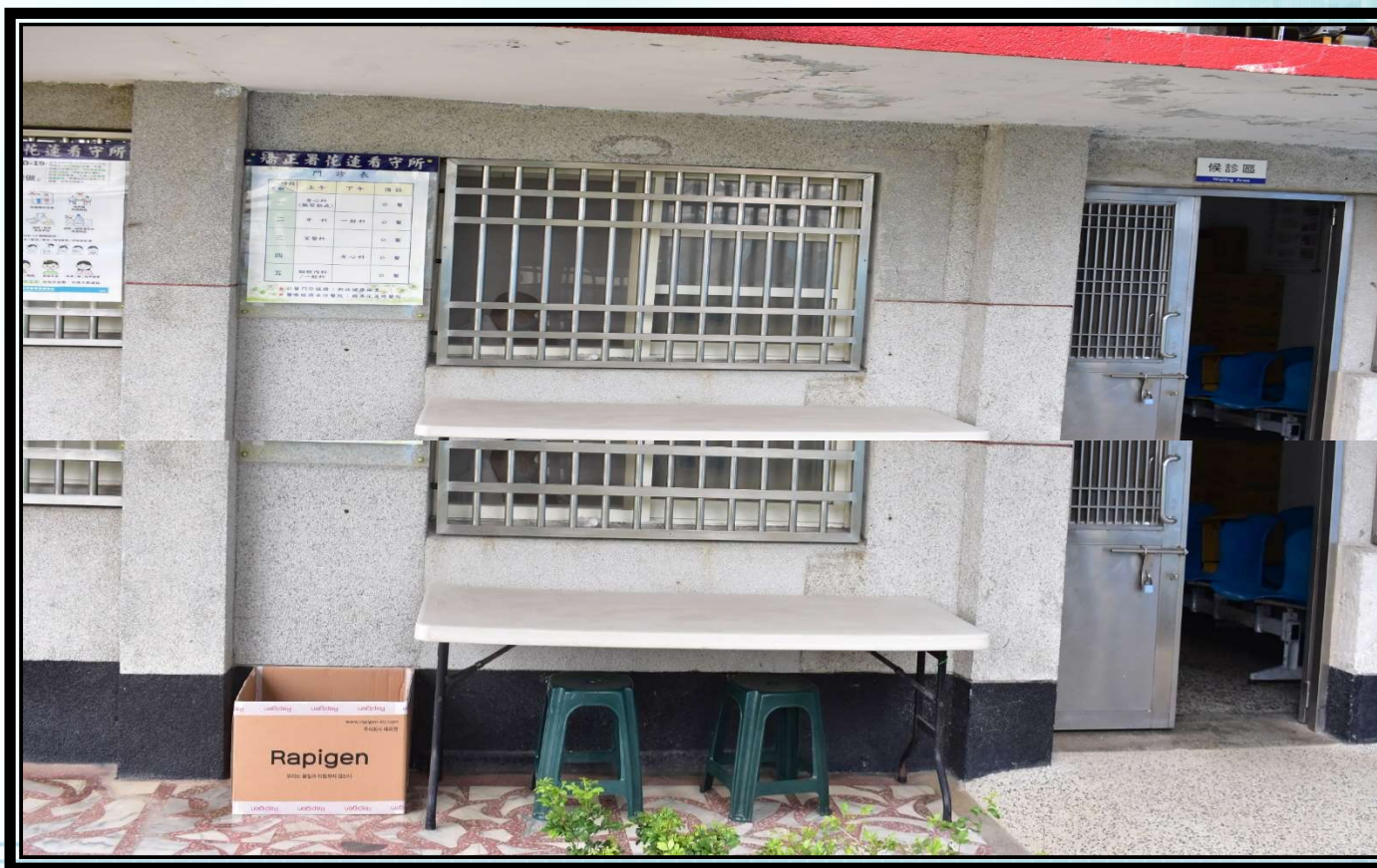
緊急外醫：

- 緊急外醫過程中全程錄影，至送上救護車後存證。
- 醫師依病況決定是否持續回診追蹤，或進行其他檢查，如病況嚴重有住院需求則安排住院。
- 診療完畢後批價及領藥。
- 戒送返所，將醫療收據交總務科扣款，開立之藥品交付衛生科檢查及分餐包。



監內門診示意圖-1

本所診間-快篩區、候診區





監內門診示意圖-2

門診表

矯正署花蓮看守所			
門診表			
星期	上午	下午	備註
一	身心科 (觀察勒戒)		公醫
二	牙科	一般科	公醫
三	家醫科		公醫
四		身心科	公醫
五	胸腔內科 /一般科		公醫

★公醫門診服務：新收健康檢查
★醫療服務承作醫院：國軍花蓮總醫院

候診區-觀看衛教影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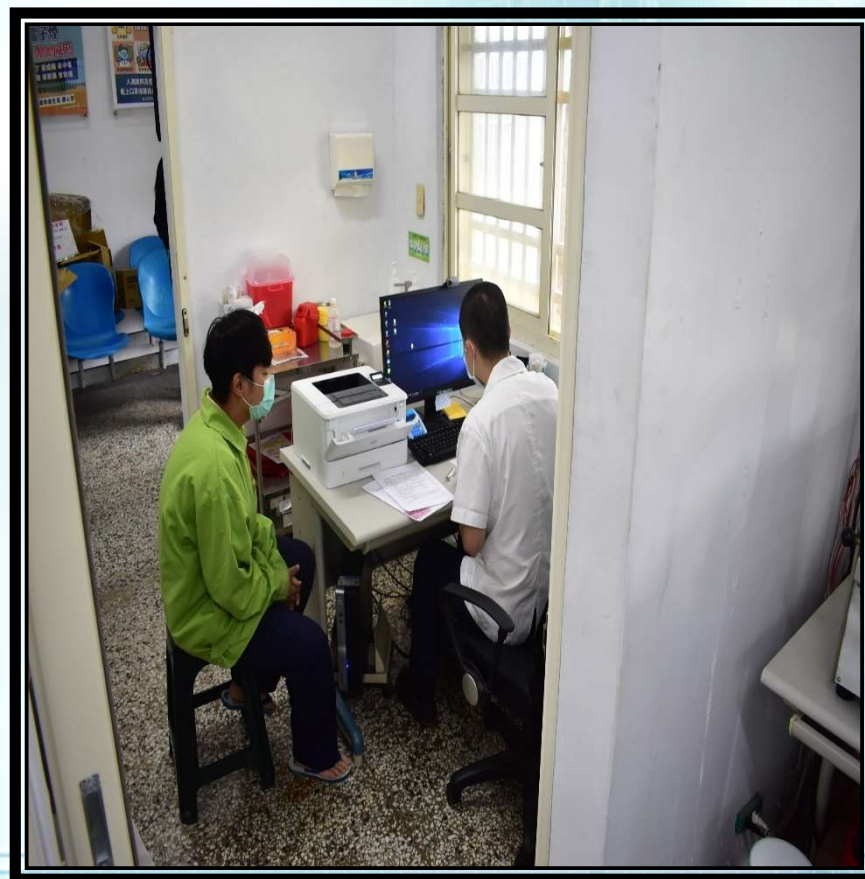


監內門診示意圖-3

診療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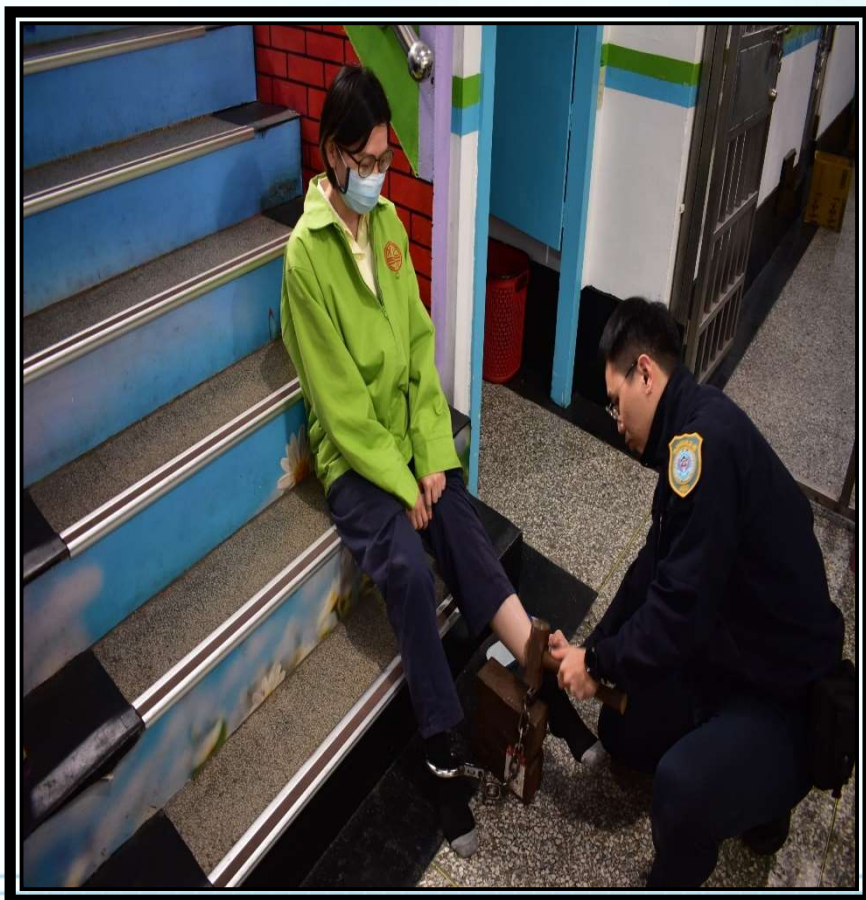
診療室





戒護外醫示意圖-1

施用腳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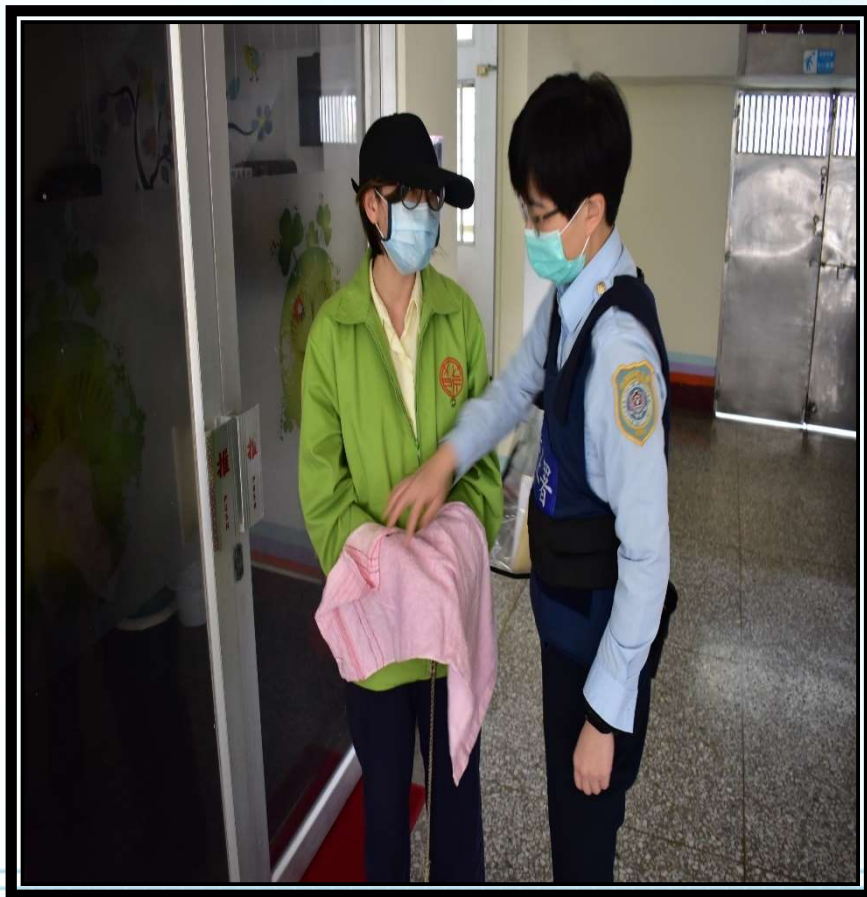
施用手銬





戒護外醫示意圖-2

遮蔽戒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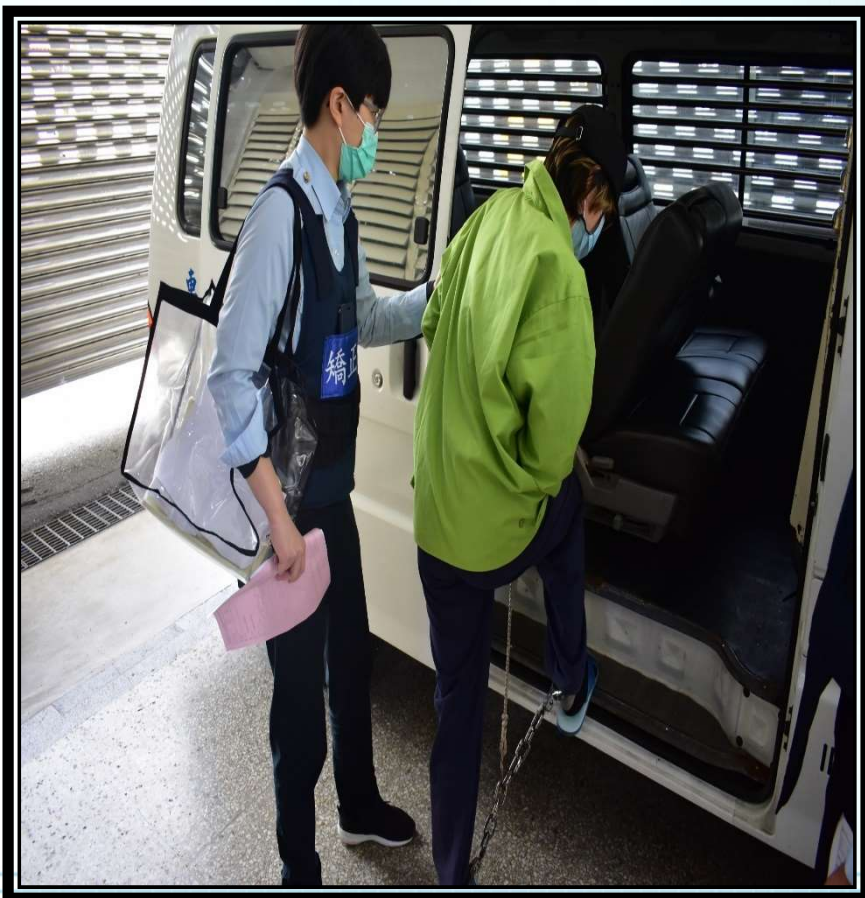
捺印指紋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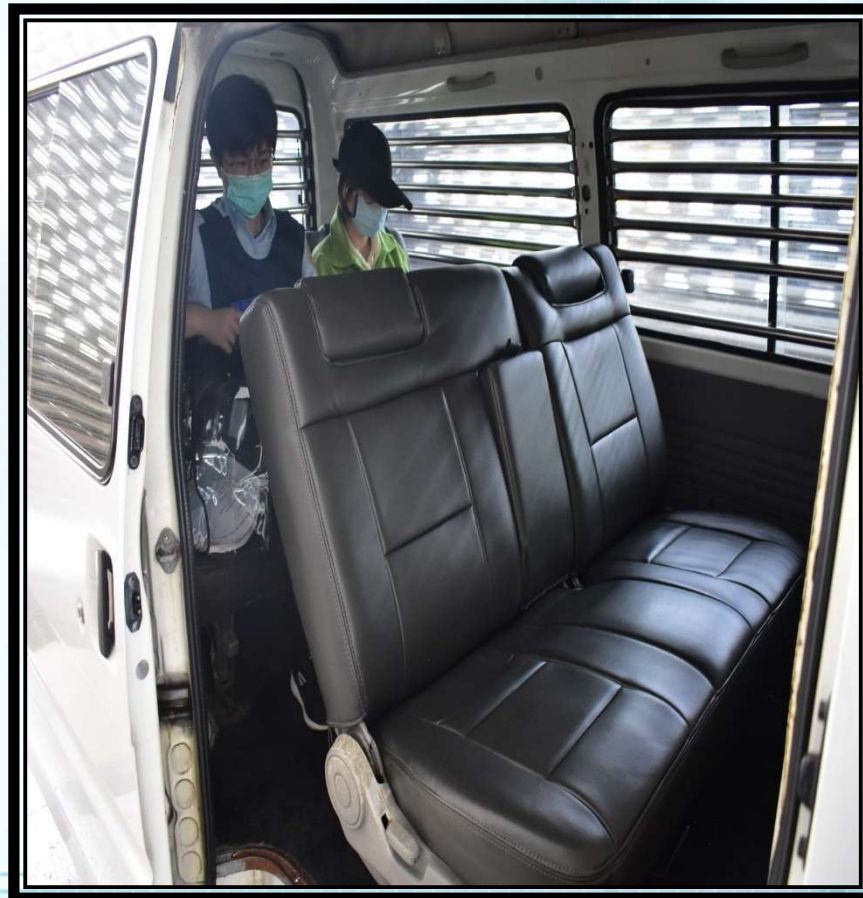


戒護外醫示意圖-3

主管戒護收容人送上警備車



收容人先入座，主管於車門旁戒護





緊急外醫示意圖-1

所內門診診療



量測收容人生理徵象數據





緊急外醫示意圖-2

中央台施用戒具



戒護送出中央台





緊急外醫示意圖-3

戒護送出中央走道



戒護送出戒護區





緊急外醫示意圖-4

戒護送上警備車送醫院急診室





報告完畢
謝謝聆聽